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257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257648_Attach01.pdf、106025764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三節慰問金常見問答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0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600596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DD 人事 106/10/27 16:51



1060007649

有附件